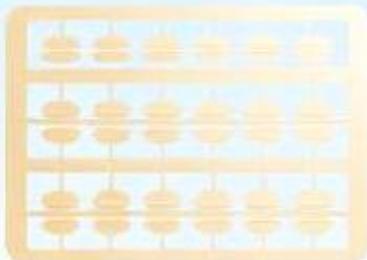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3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
林场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为：编制发展规划，管理国有林场、护林防火、促进林业发展；森林培育与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森林动植物保护；林木种苗、国有林场、防止水土流失；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8.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5.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90
	30			61	
总计	31	847.34	总计	62	84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6.45	846.4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78.14	78.14					
21105	森林保护 修复	78.14	78.14					
2110501	森林管护	77.08	77.08					
2110507	停伐补助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3.00	63.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3.00	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63.00	63.00					
213	农林水支 出	705.30	705.30					
21302	林业和草 原	588.30	588.30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548.30	548.30					
213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117.00	117.00					
21399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117.00	1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

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6.45		846.4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78.14		78.14			
21105	森林保护 修复	78.14		78.14			
2110501	森林管护	77.08		77.08			
2110507	停伐补助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3.00		63.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3.00		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63.00		63.00			
213	农林水支 出	705.30		705.30			
21302	林业和草 原	588.30		588.30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548.30		548.30			
213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117.00		117.00			
21399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117.00		1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14	78.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00		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5.30	705.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6.45	783.45	6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6.45	总计	64	846.45	783.45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45		783.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4		78.14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8.14		78.14
2110501	森林管护	77.08		77.08
2110507	停伐补助	1.06		1.06
213	农林水支出	705.30		705.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8.30		588.3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0		4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48.30		548.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7.00		117.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7.00		1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0	63.00		6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

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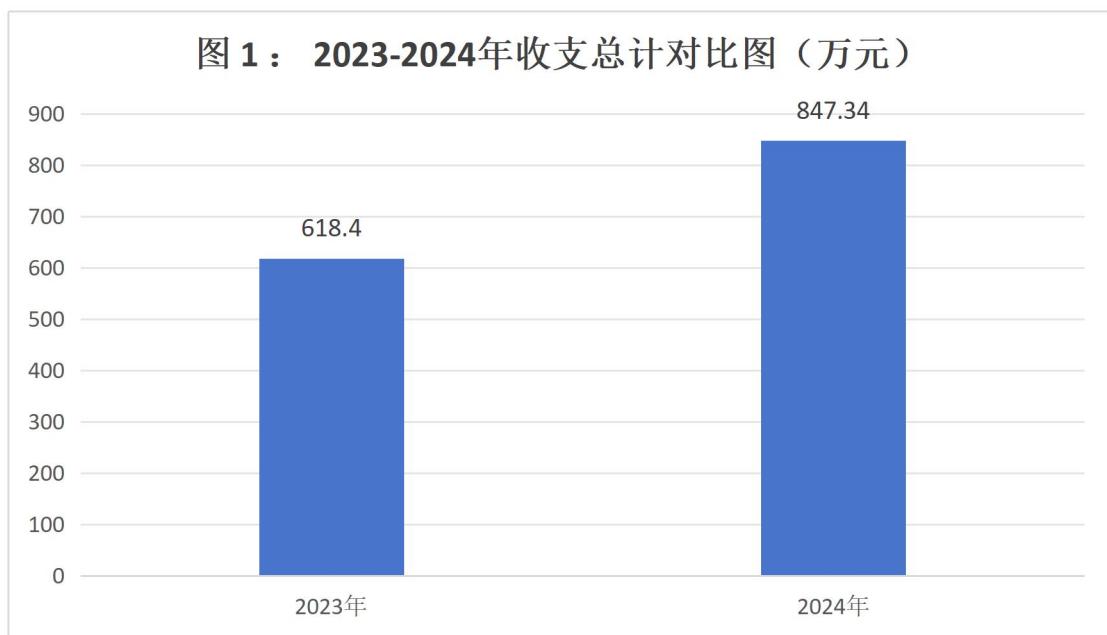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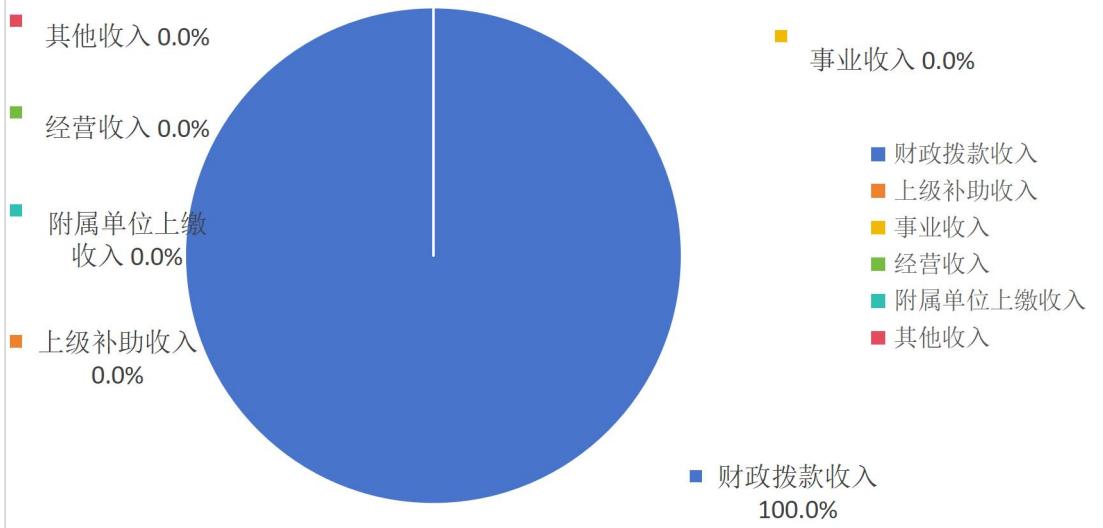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47.3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8.95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6.4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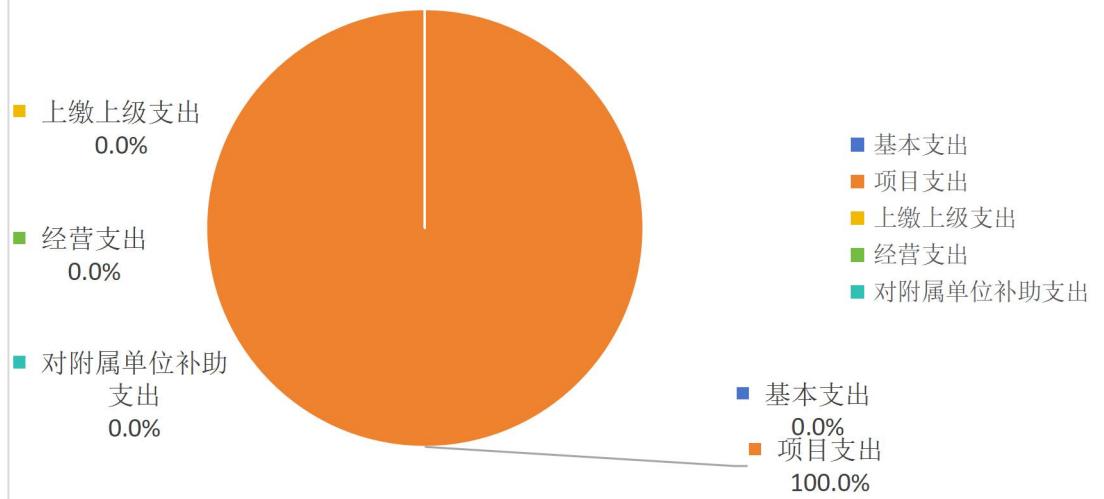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 846.45 万元，占 1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28.95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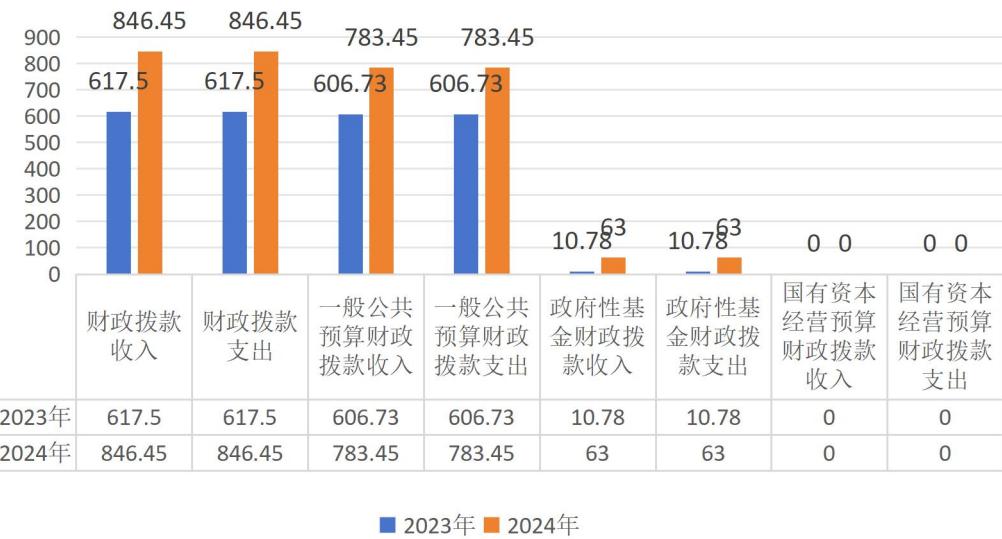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95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本年支出 84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95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3.4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6.72 万元, 增长 29.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 本年支出 783.4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6.72 万元, 增长 29.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与“森林公园防火道”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22 万元, 增长 484.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 本年支出 63.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22 万元, 增长 484.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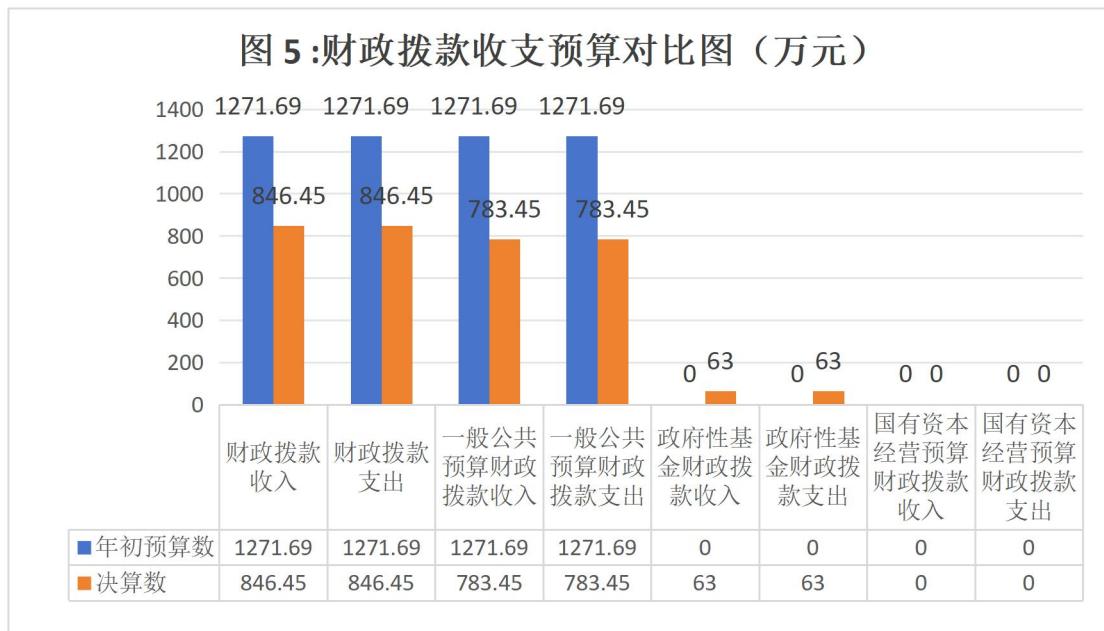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比年初预算减少 425.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8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比年初预算减少 425.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6.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78.14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停伐补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705.30 万元，占 83.3%，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和草原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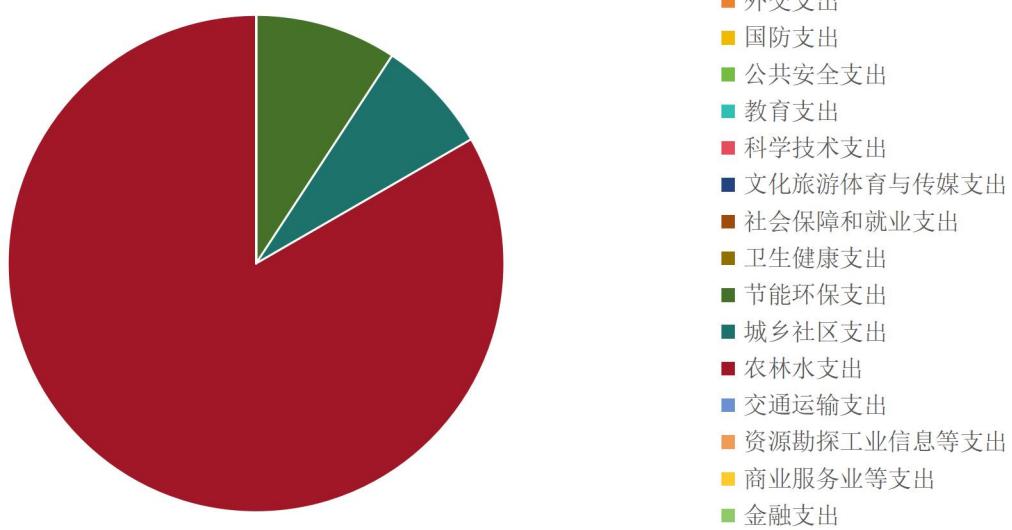
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63.00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

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8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8.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护林防火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6.4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783.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

资金 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森林公园防火道支出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森林公园防火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公园防火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森林防火安全；二是提高防火安全效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

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才发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相关任务经验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

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0 万元，执行数为 1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

4.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00 万元，执行数为 28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发放差额人员专项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5.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8 万元，执行数为 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发放单位职工补助和缴纳职工社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6.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执行数为 1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发

放单位职工补助和缴纳职工社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7.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执行数为 1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发放单位职工补助和缴纳职工社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

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8. 护林防火“六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护林防火“六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9 万元，执行数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最大限度的减少国有林区的森林火灾隐患，提升预防森林火灾能力，有效保护林区宝贵的森林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9. 护林防火专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护林防火专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0 万元，执行数为 1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最大限度的减少国有林区的森林火灾隐患，提升预防森林火灾能力，有效保护林区宝贵的森林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0. 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00 万元，执行数为 11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 40 平方公里地籍测绘工作，完成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不动产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

表、林班、树种、株数等数据生产，并依据国家技术要求编制图件及数据入库；二是履行相关合同内容，并按时拨付进度费用，提高作业单位积极性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1. 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00 万元，执行数为 6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系统安全，达到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0%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二是积极推进森林防火道路建

设，构建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防火道网络，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2. 森林资源保护调查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资源保护调查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9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边界杂草清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

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3.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二是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完成营造林任务。扎实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和绿化提升村建设。做好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继续做好“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项目建设；三是依法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做好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种质资源库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

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6 万元，执行数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国有天然林管护和非国有天然林管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然林停伐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然林停伐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3 万元，执行数为 3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才发政策，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相关任务经验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

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6.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34 万元，执行数为 3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7.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71 万元，执行数为 15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自筹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8.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自筹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9.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自筹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0.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人工造林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完成营造林任务。扎实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和绿化提升村建设。做好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继续做好“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项目建设；依法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做好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种质资源库建设；共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一体化体系，做好防火防灾各项工作；做强做优林草产业。优化林草产业，组织实施林果花卉项目。实施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

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防火道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复森林公园内防火道路被毁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防火道路条数	修复防火道路条数	10.00 =	1	条	1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损道路修复率	受损道路修复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全部完成	当年度全部完成	15.00 ≤	12	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支出	1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1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考核。2、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使之更符合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1825 到位数	1.061825 执行数				1.0618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1825 其中:财政资金	1.061825 其中:财政资金				1.0618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10.00 =	0.34	万亩	0.34万亩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10.00 =	4.03	万亩	4.03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加(万立方米)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加(万立方米)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完成	8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亿元)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亿元)	10.00 =	10	元/亩	10元/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林区民生状况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居民(林场)职工和周边居民	10.00 ≥	8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自评。2、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目标的可行性。3、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01100	到位数	14.301100	执行数	14.3010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0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0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010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 ≥	14.3	万元	14.3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准确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0 ≥	14.3	万元	14.3万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	15.00 ≤	14.3	万元	14.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人数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4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区经济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20518	到位数	15.120518	执行数	15.1205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8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8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及时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准确发放专项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足额发放专项补助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 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 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撑。2、针对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针对受益人员满意度, 加强与受益人员的沟通, 了解他们的需求,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76400 到位数		25.276400 执行数		12.367107	48.93				
								其中:财政资金	25.27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7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71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单位职工补助和缴纳职工社保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在职职工数量	发放在职职工数量	10.00 =	22	人	2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补助	足额发放工资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15.00 ≤	12	月底	12月底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职工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92749		
								自评总分								94.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后期考核。2、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目标的可行性。3、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4、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考核结果公正、透明。5、定期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6、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120519 到位数		15.120519 执行数		15.120519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9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9 其中:财政资金		15.12051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及时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准确发放差额职工专项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足额发放专项补助	15.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000000	到位数	288.000000	执行数	28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差额员工资及时发放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0.00	=	25	人	25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15.00	≤	12	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	330.81	万元	330.8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林场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国有林场工作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 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 收集并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护林防火“六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90000 到位数	6.490000 执行数			6.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的减少国有林区的森林火灾隐患，提升预防森林火灾能力，有效保护林区宝贵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隔离带完成率	森林防火隔离带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边界杂草清理率	森林边界杂草清理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15.00 ≤	12	月前	12月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护林防火“六清”支出	护林防火“六清”支出	15.00 ≤	14	万元	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护林防火专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的减少国有林区的森林火灾隐患，提升预防森林火灾能力，有效保护林区宝贵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完成率	森林防火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高森林植被率	提高森林植被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15.00 ≤	12	月前	12月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护林防火支出	护林防火支出	15.00 ≤	20.48	万元	20.4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提高防火安全效应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000000	到位数	117.000000	执行数	1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林权不动产登记测绘40平方公里地籍测绘工作，完成宗地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2、履行相关合同内容，并按时拨付进度费用，提高作业单位积极性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场40平方公里地籍测绘完成林场宗地图、界址点	10.00 ≥	40	平方公里	40平方公里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40平方公里林权数据完成40平方公里林班、树种	10.00 ≥	70	平方公里	70平方公里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通过数据质检	通过检验单位数据质检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	10.00 ≤	117	万	117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	12	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国民生产总值	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林权的更新加快智慧城市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后期考核。2、针对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3、针对受益人员满意度的问题，加强与受益人员的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满意度，及时调整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提升满意度。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3.000000	到位数		63.000000	执行数		6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系统安全，达到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情况良好								100.00		
积极推进森林防火道路建设，构建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防火道网络，提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量(公里)	改造1.1公里防火应急道路	5.00 ≥	1.1	公里	1.1公里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公里)	新建8.7公里	5.00 ≥	8.7	公里	8.7公里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量	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情况	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5.00 ≤	5	百分比	0.0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6月底前	5.00 文字描述		6月底前	6月底前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工程数量占总工程量	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改造防火道路成本	改造1.1公里防火应急道路	5.00 ≤	30	万元/公里	30万元/公里	完成	5	
成本指标	新建防火道路成本	新建8.7公里	5.00 ≤	50	万元/公里	50万元/公里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情况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工程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30	年	30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后期数据对比。2、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目标的可行性。3、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调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99800	到位数		9.999800	执行数		9.99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边界杂草清理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边界杂草清理清理工率	森林边界杂草清理清理工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当年度全部完成	当年度全部完成	15.00	≤	12	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调查经费支出	森林资源保护调查经费支出	15.00	≤	12.3	万元	12.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控住率	病虫害防治控住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自评。2、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3、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确保评分的准确性。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2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完成营造林任务。扎实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和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依法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实施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共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一体化体系。做好防火防灾各项工作。		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做强做优林草产业。优化林草产业，组织实施林果花卉项目。实施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奖补-人工造林	造林绿化重点奖补-人工造林	10.00 =	0.1	万亩	0.1万亩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	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	10.00 =	0.5	万亩	0.5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造林成活率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当地造林成活率	达到当地造林成活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	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	5.00 ≥	85	%	0.8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当期完成率	建设任务当期完成率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造林财政补贴成本(元/亩)	造林财政补贴成本(元/亩)	5.00 ≤	1500	元	15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财政补助成	森林质量提升财政补助成	5.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后期数据对比。2、针对满意度问题，加强与受益人员的沟通，了解真实情况，进行合理评分。3、针对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60000	到位数	3.460000	执行数	3.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国有天然林管护和非国有天然林管护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10.00	≥ 62.05	62.05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活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活率	10.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成本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成本	15.00	≤ 3.46	万元	3.4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加快	逐步加快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可持续发展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可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林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促进生态林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增加	减少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增加	5.00	文字描述	减少	减少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自评。2、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3、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受益人员的真实感受,并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整改。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30000	到位数	50.030000	执行数	34.356876	68.67			
		其中:财政资金	50.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3568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10.00 =	0.34	万亩	0.34万亩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公顷)	10.00 =	4.03	万亩	4.03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加量(万立方米)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加量(万立方米)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00 =	10	元	10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林区民生状况	5.0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情况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居民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67255	
		自评总分								96.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后期考核。2、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目标的可行性。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40000	到位数	40.340000	执行数	39.262060	97.33			
		其中:财政资金	40.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2620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00 =	100	亩	100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管护公益林	管护公益林	10.00 =	100	亩	100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完成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完成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资金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资金	15.00 =	40.34	万元	40.3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100%	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100%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增加	减少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增加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少	进一步减少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自评。2、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3、加强受益人员满意度的调查和评估,确保评分更加准确。4、加强各个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各项指标落实到位。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1.705228		到位数	151.705228	执行数	151.705228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51.705228		其中:财政资金	151.705228	其中:财政资金	151.7052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筹人员工资发放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本年及时完成支付	15.00	≤	12	月前	12月前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	138.86	万元	138.8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林场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国有林场工作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 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 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 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撑。2、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绩效目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受益人员满意度。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50286	到位数		3.350286	执行数		3.35028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6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6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准确发放专项补助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及时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材料,便于考核。2、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3、加强对受益人员满意度的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并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50287	到位数		3.350287	执行数		3.3502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7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7	其中:财政资金		3.3502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准确发放专项补助				完成情况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及时专项补助人员数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山国营林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3.33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完成营造林任务。扎实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和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依法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实施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共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一体化体系,做好防火防灾各项工作。		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做强做优林草产业。优化林草产业,组织实施林果花卉项目。实施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目前正在良好进行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奖补-人工造林绿化重点奖补-人工造		10.00 =	0.1	万亩	0.1万亩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林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森		10.00 =	0.5	万亩	0.5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造林成活率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当地造林成活率标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完成率)		5.00 ≥	85	%	0.8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当期完成率	建设任务当期完成率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造林财政补贴成本(元/亩)	造林财政补贴成本(元/亩)	5.00 ≤	1500	元	15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财政补助成	森林质量提升财政补助成	5.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333333	
		自评总分								91.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整改措施: 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									
填报人:		李佳		联系电话: 709220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